



STM/SA013A_25-26

各位家長：

有關中一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昂坪市集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1A **李美寶老師 張譽鏃老師 1B 張翠怡老師 鄭伯濤老師 1C 盧美玲老師 林子游老師 1D *高鳳綺老師 劉富強老師 備註：*中一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餐、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交 90 元來回車費。 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A_25-26

有關中一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_____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六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STM/SA013B_25-26

各位家長：

有關中二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長洲 (乘搭渡輪班次--去程：早上 10:15; 回程：下午 2:15)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2A 何鍵鋒老師 陸宛茵老師 陳琬媛教學助理 2B 曾志豪老師 葉德莉老師 **江少榮老師 2C 李鍵維老師 尹婉華老師 2D *林碩科老師 林子翔老師 李小玉老師 備註：*中二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膳、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交 47 元來回車船費。 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B_25-26

有關中二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_____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五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STM/SA013C_25-26

各位家長：

有關中三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長洲 (乘搭渡輪班次--去程：早上 10:15; 回程：下午 2:15)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3A 何家杰老師 林卓華老師 蔡湧泉實驗室技術員 3B *李德偉老師 陳啟煜老師 陳頌汶實驗室技術員 3C 朱立賢老師 鄭浩謙老師 鄭宇旋教學助理 3D **劉國耀老師 李靜思老師 備註：*中三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膳、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 47 元來回車船費。 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C_25-26

有關中三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_____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五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各位家長：

有關中四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海洋公園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海洋公園內指定地點點名解散，解散後同學亦可自行留園觀光遊玩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4A 李秀嫻老師 廖潔凝老師 4B *梁嘉儀老師 **鍾溢發老師 4C 陳嘉愉老師 林國良老師 4D 林素珠老師 翁漢威老師 備註：*中四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参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餐、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交海洋公園門票港幣 130 元及去程車費港幣 25 元 (合共港幣 155 元) (1)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2)如學生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仍須先繳交海洋公園門票港幣 130 元，活動完結後可獲退回資助港幣 65 元，去程車費可獲豁免(合共港幣 65 元) (3)如學生持有效海洋公園年票，則無需繳交門票費用，只需繳交車費港幣 25 元。(學生當天必須攜帶有效年票出席學校旅行) (4)如旅行當天正值學生的生日，則無需繳交門票費用，只需繳交車費港幣 25 元。(學生必須預先到海洋公園的網站登記以獲取當天免費進園的二維碼)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D_25-26

有關中四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_____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四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STM/SA013E_25-26

各位家長：

有關中五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西貢市中心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學校解散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5A *鍾思迪老師 余欣錡老師 梁文漢教學助理 5B 莫錦培老師 馮慧珊老師 黃偉怡教學助理 5C 李國威老師 潘美玲老師 5D 陳漢龍老師 **陳嘉慧老師 黃俊傑老師 備註：*中五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膳、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交 60 元來回車費。 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E_25-26

有關中五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六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STM/SA013F_25-26

各位家長：

有關中六級學校旅行事宜

(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共通能力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為充實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讓他們走出校園，到戶外伸展身心，本校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一、旅行地點：	海洋公園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八時二十分於學校集合
三、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於海洋公園內指定地點點名解散，解散後同學亦可自行留園觀光遊玩
四、帶隊老師及職員：	6A *潘卓越老師 6B 黎瑞怡老師 6C 李安安老師 6D **程中汶老師 備註：*中六級聯絡人 **旅行活動總負責人
五、服飾及帶備物品：	已報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於旅行日可穿著便服，但必須遵守課室壁報板上的「2025 公益服飾日—服飾指引」，並於上衣胸前貼上「公益金便服日」貼紙。不參加「公益金便服日」的同學則須穿著本校體育服上衣及長褲。同學須視乎個人需要，自備午餐、飲品、禦寒衣物、雨具／防曬用品。
六、費用：	每位同學須繳交海洋公園門票港幣 130 元及去程車費港幣 25 元 (合共港幣 155 元) (1)如學生正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費用將會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額資助。 (2)如學生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或有特殊經濟困難(已交證明文件)，仍須先繳交海洋公園門票港幣 130 元，活動完結後可獲退回資助港幣 65 元，去程車費可獲豁免(合共港幣 65 元) (3)如學生持有效海洋公園年票，則無需繳交門票費用，只需繳交車費港幣 25 元。(學生當天必須攜帶有效年票出席學校旅行) (4)如旅行當天正值學生的生日，則無需繳交門票費用，只需繳交車費港幣 25 元。(學生必須預先到海洋公園的網站登記以獲取當天免費進園的二維碼)

學校旅行乃全校性活動，所有同學必須參加。學生如無合理原因缺席，校方將會作出跟進，詳情見背頁《學校旅行指引》。學生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參加學校旅行，當天須回校溫習。煩請家長填妥回條，並著子女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及活動費用交回班主任處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045506 與梁嘉儀老師聯絡。

校長



陳耀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STM/SA013F_25-26

有關中六級學校旅行事宜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學校旅行事宜，詳情均已知悉。

本人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旅行，並證明其身體狀況健康正常，適宜參加學校旅行。
☐ 不同意子女參與是次活動。原因：_____

隨回條附上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_____日

☐ 在適用處加上✓號

煩請班主任將回條及款項於十月十四日轉交校務處李小姐。

學校旅行指引

(A) 學生須知：

1. 同學必須帶備身份証及學生証。
2. 攜帶之物品應為必要及以輕便為原則。
3. 旅行當日，同學如遲到，未能隨隊出發，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旅行，並已獲校方批准，均必須先向駐校老師報到，並須留校溫習，直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下午 3 時 35 分），方可回家。
4. 旅行當日，同學如身體不適，不能參加活動，須由家長於當天上午 8 時 10 分前致電學校請假。並於復課日（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
5. 如學生沒有合理解釋缺席學校旅行，則作逃學曠課論，須接受懲處。
6. 同學若缺席旅行，所有已繳付的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7. 惡劣天氣的安排：
 - a. (i) 如香港天文台於旅行當天上午六時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停課，學校旅行將會取消，同學應留在家中，毋須回校。
 - (ii) 如香港天文台於旅行當天上午六時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一號或三號，或黃色暴雨警告，但教育局沒有宣佈停課，學校旅行亦會取消，所有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按照星期四時間表回校上課。同學應留意學校網頁，以了解活動之最新安排；
 - b. (i) 旅行當天，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高逾 10+，當日活動將會取消，所有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按照星期四時間表回校上課。
 - (ii) 如空氣質數健康指數介乎 7 至 10 之間，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以學生之安全為重，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如患有心臟病、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學生參與旅行活動；有關學生須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溫習。
 - (iii) 如學生出發後而天氣情況突變，校方會因應情況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縮短行程，安排學生返回學校；學校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並訂定解散時間。
8. **若學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之前返抵學校，則須留校至平日下午放學時間（下午 3 時 35 分），方可解散。

(B) 守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學校校規皆適用於學校旅行日。
 2. 同學不可作危險活動，並應經常注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
 3. 同學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
 4. 同學必須保持良好紀律，服從老師指示，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範圍及單獨進行活動。
 5. 同學不准游泳、踏單車、划艇或玩弄狗隻。
 6. 同學應自我約束，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
 7. 學校旅行乃本校活動，學生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參加，若在目的地巧遇親友，亦不得隨同進行活動。
 8. 同學必須保持環境清潔，不得隨意棄置垃圾。
 9. 同學切勿在車上喧嘩、嬉戲，以免構成意外。
 10. 同學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免招致損失。
 11. 飲食方面：同學必須注意衛生，可自攜食物或光顧持牌食肆。
-